

国台办提出台湾地区新领导人必须严肃面对、明确回答的问题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记者王承昊 刘明洋 尚昊)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15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衰退、要交流不要分离、要合作不要对抗,是台湾主流民意。是顺应民意、走和平发展的正道,还是违逆民意、走挑衅对抗的邪路,关乎广大台湾同胞利益福祉,关乎台湾发展前途,关乎台海和平稳定,是台湾地区新领导人必须严肃面对、明确回答的问题。

有记者问:临近“5·20”,大陆方面对赖清德就职讲话涉两岸关系内容有何预判?将如何应对?陈斌华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陈斌华指出,“台独”与台海和平水火不容。我们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持续扩大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坚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有记者问:民进党当局新“执政”团队中不少人“台独”色彩浓厚,包括若干清单在列“台独”顽固分子。有分析认为,未来一个时期“台独”风险继续走高,台海形势将更趋复杂严峻。大陆方面对此有何因应措施?

陈斌华指出,一段时间以来,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拒不承认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指使纵容“台独”顽固分子公然宣扬“两国论”,大肆勾连外部势力谋“独”挑衅,蓄意挑动激化两岸对立对抗,粗暴阻挠限制两岸正常交流交往,不断推高台海形势紧张动荡。

他表示,“台独”分裂背弃民族大义、背离民心大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此,我们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会听之任之。对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国家将出台法律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

陈斌华说,国家出台惩“独”法律措施,针对的是极少数“台独”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台湾同胞。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坚守民族大义、顺应历史大势,认清“台独”分裂的极端危害性,坚决抵制、反对任何“台独”分裂行径,以实际行动守护台海和平稳定、维护自身安全福祉,与大陆同胞携手共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陈斌华答问时说,一段时间以来,黄世聪、李正皓、王义川、于北辰、刘宝杰等少数台湾所谓“名嘴”,罔顾大陆发展进步的事实,蓄意编造有关大陆的虚假、负面信息,并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大肆传播。他们的错误言论蒙蔽部分岛内民众,挑动两岸敌意对立,伤害两岸同胞感情,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大陆方面将依法对上述5人及其家属实施惩戒。

他指出,对恶的沉默和纵容,便是对善的不公与伤害。舆论不是法外之地。任何编造、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有记者问:大陆海警船近期多次在金门附近海域开展执法巡查行动。有舆论认为,“2·14”恶性撞船事件至今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大陆方面此举是在向民进党当局施压。对此有何评论?

陈斌华表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大陆海警部门在金门附近海域依法开展常态执法巡查,是维护相关海域作业秩序的正当之举。我们对民进党当局无视大陆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伤害两岸同胞感情的粗暴行径决不容忍、决不姑息。民进党当局必须尽快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交代,否则一切后果由民进党当局承担。

油价创年内最大降幅 加一箱油少花约9元

据国家发改委通知,5月15日24时起,每吨汽油下调235元,每吨柴油下调225元。

上述调整落地后,油价迎来年内首次“两连跌”,并同时创下年内最大跌幅。机构测算,此次调价折合92号汽油每升下调0.18元,95号汽油每升下调0.19元,0号柴油每升下调0.19元。

以油箱容量50L的普通私家车为例,这次调价后,车主加满一箱油将少花9元左右。柴油方面,油箱容量为160L的大货车,加满一箱油将省下约30.4元。

隆众资讯分析师刘文杰表示,本轮计价周期内,国际油价趋弱运行。虽然巴以冲突持续延宕,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合作伙伴(OPEC+)可能进一步延期减产,市场局部需求亦有所改善,但美联储官员暗示降息不会很快到来,市场担忧高利率对经济和需求的压力延续,原油期货价格跌多涨少。

“整体来看,计价周期内挂靠油种均价下移,所对应的原油综合变化率负向区间运行,开启本轮零售价下调窗口。”

本轮是2024年第十次调价。调价落地后,成品油价格年内将呈现“五涨三跌两搁浅”格局。下一次调价窗口将在2024年5月29日24时开启。

“预计下一轮成品油调价上调的概率较大。”隆众资讯分析师李彦表示,以当前国际原油价格水平计算,下一轮成品油调价开局将呈现小幅下调的趋势。展望后市,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合作伙伴(OPEC+)减产立场坚定,地缘不稳定性依然存在,且需求端压力有所减弱。因此,基本面向好背景下,原油价格仍存积极支撑。

“短期内,国际原油走势依然偏弱,消息面对后期行情仍有打压,新一轮零售价下调概率较大。”金联创成品油分析师王延婷则持不同观点。

本报综合消息

5月15日起乘坐邮轮来华的外国旅游团可免签入境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记者任沁沁)5月15日起,我国全面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乘坐邮轮来华并经由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外国旅游团(2人及以上),可从我国沿海所有邮轮口岸免办签证入境停留不超过15天。

这是记者15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经商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家移民管理

局决定从2024年5月15日起,乘坐邮轮并经由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外国旅游团(2人及以上),可从天津、辽宁大连、上海、江苏连云港、浙江温州和舟山、福建厦门、山东青岛、广东广州和深圳、广西北海、海南海口和三亚等13个城市的邮轮口岸免办签证整团入境停留不超过15天。旅游团须随同一邮轮前往下一港,直至本次邮轮出境,活动范围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北京市。为支持邮轮旅游发展,大连、连云港、温州、

舟山、广州、深圳、北海等地的7个邮轮口岸新增为中国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口岸,方便符合中国过境免签政策条件的外籍旅客乘坐邮轮过境。

同时,国家移民管理局围绕便利国际邮轮旅客通关、船员登陆,以及邮轮制造维修、综合服务保障、新业态发展等方面,配套推出支持促进邮轮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提高邮轮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助力提升邮轮运营服务质效,促进邮轮旅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长江上游发现鱼类新物种“贵阳金线鲃”



新华社贵阳5月15日电(记者李黔渝)科研人员在长江上游乌江流域一溶洞地下河进行野外调查时,发现一鱼类新物种,并以其发现地将其命名为“贵阳金线鲃”。这一新发现5月14日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动物系统学与演化》上。

新物种的主要研究人员之一、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生物多样性监测所工程师周佳俊介绍,“贵阳金线鲃”是一种盲鱼,眼球已经退化形成一个不具有完整眼球结构的眼点或消失埋于皮下;体表色素消失,通体粉色,鳍透明;体鳞退化,部分埋于

皮下。它没有头角或背角,口须短,胸鳍较长,末端超过腹鳍起点。基于形态学与分子系统生物学研究结果显示,“贵阳金线鲃”与金线鲃属其他物种区别明显。

金线鲃属隶属于鲤形目,鲤科,为中国特有属,是中国洞穴鱼类多样性最为丰富的类群。过去的研究认为金线鲃属主要分布于珠江与长江流域的广西北部、云南东部和贵州中南部地区。2019年,在湖北宜昌长江干流三峡库区内发现“三峡金线鲃”,这意味着金线鲃属物种可能广泛栖息于长江中上游广阔岩溶地貌环境的未调查区域内,“贵阳金线鲃”的发现让这一猜测得到证实。

“贵阳金线鲃”的发现者程广源说,新物种的种群数量很小,只记录到25只个体,近年的监测发现,种群数量有所下降。专家建议对“贵阳金线鲃”的栖息地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靠“阴阳合同”逃税?两高司法解释已利剑高悬!

3000万元片酬,只对1000万元申报纳税;1.56亿元片酬,偷税超过4300万元……

不时曝出的影视明星偷税漏税案件,数额之大,令人咋舌,不断冲击着民众的认知底线。正是借助一纸“阴阳合同”,一些影视明星与制作方勾结勾兑,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达到偷逃税款、中饱私囊的目的。

最近,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明确将签订“阴阳合同”列举为一种逃税手段,对试图以“阴阳合同”逃税的行为划出了红线。

严打“阴阳合同”,避免应缴税款跑冒滴漏,特别是让那些高收入群体依法足额纳税,这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也是广大民众的普遍期待。

“阴阳合同”是一个大众化的口语表达,指合同当事人出于不同目的,就同一事件订立内容不同的合同。

通常,摆在桌面上的“阳合同”金额较小,不代表双方真实意愿,仅用作纳税依据,应付相关部门的检查;藏在“桌子底下”的“阴合同”,才是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通常金额较大,由当事人私下持有和实际执行。

为何要订立“阴阳合同”——逃税,是其中不可告人的最重要目的之一。

比如,明星范某某接拍电影《大轰炸》,取得片酬3000万元,只对其其中1000万元申报纳税,其余部分以拆分合同等方式执行,造成偷逃相关

税费730万元;明星郑某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取得片酬1.56亿元,却以“阴阳合同”应付税务部门检查,造成偷税超过4300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600多万元。

“阴阳合同”知情范围小、隐蔽性强。除了文娱领域外,在建工程、二手房买卖、股权转让等活动中也时有发生。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10月发布了一个案例:高某与孟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高某以54.2万元的价格购买孟某房产一处。为了少交税,两人又另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成交价为35万元。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的协议,合同的真实意图只能有一个。以虚假为内容、以逃税为目的的“阴阳合同”,既是对诚信的破坏,更是对法律的挑战。如果得不到及时遏制,就容易引发效仿,形成“破窗效应”。

“两高”此次出台的《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以“阴阳合同”逃税达到法定数额的,将适用刑法有关规定,依据逃税数额承担刑事责任。

这些细化规定,明确将签订“阴阳合同”列举为一种逃税手段,对试图以这种手段逃税划出了红线,也向

社会发出了遵纪守法、诚信纳税的强烈信号。

长期以来,“阴阳合同”涉税案件专业性强、隐密度高、争议点多,办案存在分歧。“解释”的出台,为司法机关依法惩治违法行为、精准办理有关案件提供了依据。

税收关系国计民生,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高收入群体特别是影视明星们,其言行更有强烈的示范效应。“解释”的发布,对倒逼纳税人增强法治意识、做到知法守法,对防范税收违法流、维护税收公平、打击涉税犯罪等,都具有积极意义。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法律是兜底的惩戒手段,要真正发挥出法律阻断“阴阳合同”逃税的作用,离不开不折不扣的执法。

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才能提高法律的震慑力。要着眼于“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发现难、查处难的现实,进一步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优化举报管理,加强举报人保护,进一步提高知情者举报的积极性,降低稽查成本。

同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税务、公安、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合力,提高查处“阴阳合同”案件的效率和监管效率。

全民守法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抓住宣传引导不松劲,让“阴阳合同”人人喊打,让知法守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着力提升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和自觉,“阴阳合同”才会早日“寿终正寝”。

据新华社